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的〔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商遴选采购〕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紫花地丁等 513 种中药饮片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仙茶中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45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04.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；承接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仙茶中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